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五至九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並兼系教評會召集人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系自行遴選。
三、外聘委員：本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
全系教師總人數不足七人時，委員人數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，由全系教師共同參與本會。
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該系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系教評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系教評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委員於系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